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胡培贤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胡培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对监事胡培贤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43,7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9%）。

截止2022年7月10日，其本次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中数量过半的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胡培贤	集中竞价	2022/6/24	49.20	20,000	0.0045
		2022/7/5	51.00	1,900	0.0004
		集中竞价合计	-	21,900	0.0050
	减持合计	-	-	21,900	0.005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胡培贤	合计持有股份	174,931	0.0398	153,031	0.0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74,931	0.0398	153,031	0.034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	-	-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 2 至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监事胡培贤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胡培贤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胡培贤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胡培贤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胡培贤出具的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